

2021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医疗保障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医疗保障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全区相关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规范性文件。

(二) 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 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落实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 按照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 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协助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执行全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 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药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 贯彻落实省、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

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调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本部门行政编制 3 名，内设股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 5 名。

（二）决算单位构成。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539.1万元（收入总计含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9.99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35.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17万元，增长9.36%，主要是因为增列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医保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29.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5.78万元，占93.7%；其他收入33.33万元，占6.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03.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96万元，占28.58%；项目支出359.79万元，占71.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95.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9.39万元，增长22%，主要是因为增列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医保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1.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3%，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5.14万元，增长23.97%，主要是因为增列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医保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1.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79万元，占1.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85万元，占4.24%；卫生健康（类）支出465.34万元，占94.5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91.9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9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83万元，支出决算为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01万元，支出决算为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95万元，支出决算为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19.23万元,支出决算为1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9.28万元,支出决算为10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卫生健康(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76.42万元,支出决算为7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卫生健康(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138.68万元,支出决算为13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卫生健康(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0.19万元,支出决算为11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12万元,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9.66万元，支出决算为2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5.6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0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31.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9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

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属于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63万元，增长（降低）87.1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费用在本年度开支；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44万元，增长65.5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费用在本年度开支。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未举办活动，开支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5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